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股票于2025年8月7日、8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作为青松建化的实际控制人，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确认如下：

兵团国资委目前不存在与青松建化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青松建化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违规披露青松建化相关信息的情况。

特此函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11日